

关于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17 号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称，《关于同意关联人延期支付剩余珍珠资产转让款的议案》表决未获通过；陈海军、阮光寅、王松涛、何永吉被免去董事职务；李小龙、何飞勇被免去监事职务。同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称，你公司独立董事陈珞珈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由此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补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前，公司原董事、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务，公司将尽快依照法定程序补选董事、监事。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

1、请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罢免部分董事、监事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如是，请你公司说明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2、若你公司上述部分董事、监事离职，请结合你公司目前股权结构、董事会及管理层构成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控制权是否会发生变更，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了关联人延期支付剩余珍珠资产转让款的议案，请补充说明陈夏英、陈海军为支付剩余转让款拟采取的措施及其可行性，并请对关联人无法及时支付尾款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进行风险提示。

4、请补充说明你公司 2019 年度半年报编制情况、是否可以按时披露，以及你公司为保证半年报披露采取的措施，如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披露，请及时披露原因并提示风险。

5、其它你公司或相关方认为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8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相关方：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8 月 22 日

